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

4.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33.93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19年,交通银行已连续十一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0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主要业务简介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与客户在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开展业务合作,提供投融资、交易、代理、结算、清算等综合服务。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建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亿元,同比增长8.14%;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5.54万亿元,同比增长7.71%。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商业银行之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19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追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相关影响详见本行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2019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7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10.06	124,8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5.79	40,551
营业收入	232,472	212,654	9.32	196,011
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2.48	83,26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7,281	73,630	4.96	70,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	76,619	73,281	4.56	6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5)	123,892	(166.63)	10,727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9,905,600	9,531,171	3.93	9,038,254
客户贷款2	5,304,275	4,854,228	9.27	4,579,256
负债总额	9,104,688	8,825,863	3.16	8,361,983
客户存款2	6,005,070	5,724,489	4.90	5,545,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654	1,101,324	(16.31)	1,030,969
贷款减值准备	134,052	125,540	6.78	106,001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93,247	698,405	13.58	671,143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3	911,256	817,549	11.46	790,3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3	689,489	634,807	8.61	609,454
其他一级资本3	100,057	60,025	66.69	59,975
二级资本3	121,710	122,717	(0.82)	120,952
风险加权资产3	6,144,459	5,690,542	7.98	5,646,313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4	1.00	0.96	4.1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4	1.00	0.95	5.26	0.9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5	9.34	8.60	8.60	8.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变化(百分点)	2017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0	0.80	–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11.20	11.36	(0.16)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	11.10	11.31	(0.21)	11.27
净利息收益率6	1.58	1.51	0.07	1.51
不良贷款率7	1.47	1.49	(0.02)	1.50
拨备覆盖率	171.77	173.13	(1.36)	154.73
拨备率	2.53	2.59	(0.06)	2.31
成本收入比8	30.11	31.50	(1.39)	31.85
资本充足率3	14.83	14.37	0.46	14.00
一级资本充足率3	12.85	12.21	0.64	11.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3	11.22	11.16	0.06	10.79

注: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计算口径进行重述。

5.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8.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四、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1–3月	2019年 4–6月	2019年 7–9月	2019年 10–12月
营业收入	62,100	56,080	58,113	56,17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071	21,678	17,398	17,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922	21,678	17,351	16,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	10,243	60,921	(146,411)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据统计,本行普通股股份中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43,438,978,252股,占比58.49% ,其中:国家股31,186,505,823股(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会及地方财政厅局持股),占比41.99% 。

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9,277户,其中:A股325,110户,H股34,177户。2020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62,659户,其中:A股328,573户,H股34,086户。

2.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1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	(1,970,269,383)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899,8127	14,968,188,344	20.16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	(742,627,266)	1,134,886,185	1.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22,588,791	2.99	A股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6	1,970,269,383	1,970,269,383	2.65	A股	无	国家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相关数据及信息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2.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其持有交通银行股份的10%(共计1,970,269,383股)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登记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名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锁定期义务。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19.03%。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5.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A股股份1,134,886,185股,H股股份1,405,555,555股。2019年5月,社保基金会将原所持有的A股742,627,266股(占总股本比例1%)划转由减持专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股票灵活配置产品组合”持有,2019年12月,财政部将原所持有的A股1,970,269,383股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根据社保基金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除上述股份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7,655,672,7777股,其中: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627,895,000股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2,909,011,166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38%。

6.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社保基金会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行与5%以上股东之间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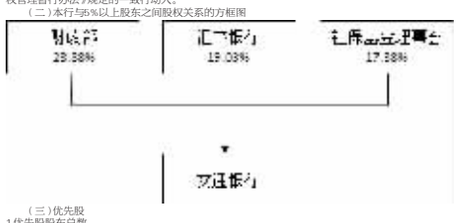

(三)优先股

1.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1户,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2020年2月29日,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保持不变。

2.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7,000,000	18,000,000	4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	其他

注:

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份总数的100%。

3.“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82.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33亿元,增幅2.48%。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非利息净收入	88,389	81,7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营业收入	232,472	212,654
税金及附加	(2,697)	(2,501)
业务及管理费	(66,560)	(64,040)
信用减值损失	(51,954)	(43,4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0)	(60)
保险业务支出	(11,432)	(6,722)
其他业务成本	(11,411)	(9,357)
营业利润	88,148	86,5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453)
利润总额	88,200	86,067
所得税费用	(10,138)	(11,902)
净利润	78,062	74,16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4,083	61.98	1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18.77	5.79
投资收益/(损失)	12,807	5.51	1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58	0.54	(61.28)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629	1.13	(27.70)
保险业务收入	11,687	5.03	56.22
其他业务收入	15,523	6.68	3.62
资产处置收益	287	0.12	1,813.33
其他收益	573	0.24	91.64
合计	232,472	100.00	9.32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440.8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1.7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1.98%,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月至12月			2018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0,744	11,691	1.44	892,407	13,048	1.4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20,846	24,167	2.94	791,264	24,945	3.15
客户贷款	4,969,586	242,948	4.89	4,625,409	225,422	4.87
其中:公司贷款	3,124,000	145,053	4.64	2,974,243	135,890	4.57
个人贷款	1,632,315	90,667	5.55	1,507,695	82,821	5.49
贴现	213,271	7,228	3.39	143,471	6,711	4.68
证券投资	2,498,842	88,647	3.55	2,383,808	85,449	3.58
生息资产	9,100,018	367,453	4.04	8,692,888	348,864	4.01
非生息资产	812,366			662,259		
资产总额	9,912,384			9,355,147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5,919,435	139,153	2.35	5,668,198	128,589	2.27
其中:公司存款	4,016,938	92,749	2.31	3,905,635	86,677	2.22
个人存款	1,902,497	46,404	2.44	1,762,563	41,912	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027,770	57,650	2.84	2,066,506	66,788	3.23
应付债券及其他	764,402	26,567	3.48	575,704	22,579	3.92
计息负债	8,711,607	223,370	2.56	8,310,408	217,956	2.62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200,777			1,044,7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912,384			9,355,147		
利息净收入		144,083			130,908	
净利差1			1.48			1.39
净利息收益率2			1.58			1.51
净利差1,3			1.67			1.56
净利息收益率2,3			1.77			1.68

注:

1.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0.06%,净利差为1.48%,同比上升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58%,同比上升7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4个和6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项目(%)	2019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48	1.46	1.45	1.49
净利息收益率	1.59	1.56	1.56	1.62
净利差注	1.67	1.65	1.64	1.69
净利息收益率注	1.78	1.75	1.75	1.82

注:考虑债券利息收入免税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与2018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	(165)	(1,357)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2	(1,710)	(778)
客户贷款	16,761	765	17,526
证券投资	4,118	(920)	3,198
利息收入变化	20,619	(2,030)	18,58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703	4,861	10,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251)	(7,887)	(9,138)
应付债券及其他	7,397	(3,409)	3,988
利息支出变化	11,849	(6,435)	5,414
利息净收入变化	8,770	4,405	13,175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31.75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87.70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44.05亿元。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674.5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5.89亿元,增幅5.33%。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66.12%、24.12%和13.18%。

A.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29.4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5.26亿元,增幅7.77%,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增加人民币3,441.77亿元。

B.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86.4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1.98亿元,增幅3.74%,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150.34亿元。

C.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16.9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57亿元,降幅10.40%,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816.63亿元。

D.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41.6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78亿元,降幅3.1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1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233.7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4.14亿元,增幅2.48%。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391.5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5.64亿元,增幅8.2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2.30%。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512.37亿元,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8个基点。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76.5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1.38亿元,降幅13.68%,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成本率下降39个基点。

C.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65.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9.88亿元,增幅17.66%,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886.98亿元。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36.2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3.88亿元,增幅5.79%。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银行卡	21,050	20,114
管理类	14,400	12,524
投资银行	4,337	4,424
代理类	3,098	2,777
担保承诺	2,520	2,461
支付结算	2,024	2,167
其他	240	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7,669	44,673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44)	(3,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25	41,23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10.5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36亿元,增幅4.65%,主要得益于发卡量稳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44.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76亿元,增幅14.98%,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收入增加。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43.3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87亿元,降幅1.97%。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0.9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21亿元,增幅11.56%。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5.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59亿元,增幅2.40%。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0.2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43亿元,降幅6.60%。

4.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665.6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20亿元,增幅3.94%;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11%,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如进一步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将较30.11%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注	32,927	29,995
业务费用注	25,528	28,368
折旧与摊销	8,105	5,67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66,560	64,040

注: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519.54亿元,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90.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5.85亿元,增幅15.50%。

6.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01.3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7.64亿元,降幅14.82%。实际税率为11.49%,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056.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744.29亿元,增幅3.93%。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按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3,653	52.34	4,742,372	49.76
金融投资	3,005,843	30.34	2,821,909	29.6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0,185	7.67	840,171	8.81
拆出资金	496,278	5.01	564,778	5.93
其他	459,641	4.64	561,941	5.89
资产总额	9,905,600	100.00	9,531,171	100.00

(1)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3,042.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500.47亿元,增幅9.27%。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42.94亿元,增幅10.0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346,476	63.09	3,061,915	63.08
–短期贷款	1,189,543	22.43	1,170,200	24.11
–中长期贷款	2,156,933	40.66	1,891,715	38.97
个人贷款	1,754,765	33.08	1,635,627	33.69
–按揭	1,135,428	21.41	1,007,528	20.75
–信用卡	467,387	8.81	505,190	10.41
–其他	151,950	2.86	122,909	2.53
票据贴现	203,034	3.83	156,686	3.23
客户贷款总额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3,46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45.61亿元,增幅9.29%,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至63.09%,其中,短期贷款增加人民币193.43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人民币2,652.18亿元。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547.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91.38亿元,增幅7.28%,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至33.08%。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06%、7.45%和22.42%,占比分别为36.03%、15.96%和8.78%。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44,304	34.77	1,554,652	32.03
保证贷款	943,076	17.78	895,738	18.45
附担保物贷款	2,516,895	47.45	2,403,838	49.52
–抵押贷款	1,926,508	36.32	1,732,818	35.70
–质押贷款	590,387	11.13	671,020	13.82
合计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月1日余额	125,540
本期计提/(转回)	49,081
本期转入/(转出)	(1,329)
本期核销及转让	(41,983)
核销后收回	2,688
汇率影响	5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4,052

(2)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30,058.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39.34亿元,增幅6.5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性质划分和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2,585,678	2,369,521
权益工具及其他	420,165	452,388
合计	3,005,843	2,821,909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06,498	13.52	376,386	1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29,689	64.20	2,000,505	7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9,656	22.28	445,018	15.77
合计	3,005,843	100.00	2,821,90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人民币25,856.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61.57亿元,增幅9.12%。未来,基于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本行将着力于存量结构调整、优化再投资。一是加大高流动性资产债券配置力度,重点向地方债和国债倾斜。对于政策性金融债,在满足一级市场必要承销份额的同时,加强二级市场交易,做大流量。二是择机加大信用债投资,提升信用债对整体投资收益的拉动作用。加强信用研究,持续研判利率和信用利差走势,等待利差走阔时机,择机择优投资信用债。三是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调整存量低收益债券,配置其他较高收益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88,034	69.15	1,511,839	63.81
公共实体	29,797	1.15	34,651	1.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34,303	24.53	696,168	29.38
法人实体	133,544	5.17	126,863	5.35
合计	2,585,678	100.00	2,369,52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6,343.03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2,786.0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3,556.94亿元,占比分别为43.92%和56.08%。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9	4.99	24/01/2023